|  |  |
| --- | --- |
| 附件4 | |
| 《济宁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填写及证明材料有关要求说明 | |
| ★基本信息 | 评价数据表填写及证明材料有关要求说明 |
| 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 1. 统一格式“XXX济宁市工程研究中心”； 2. 申报中心为法人实体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工商证明。 |
| 依托单位名称 | 提供依托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共建单位名称 | 1、提供共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须提供依托单位与各共建单位共同签订的“XXX济宁市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共建协议”，并加盖所有参建单位公章。未提供协议或未盖全公章，视为不符合申报资格。 |
| 工程中心研究方向 | 填写本工程中心的主要研究方向。 |
| 行业领域、行业细分领域 | “行业领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填写（类别名称及代码），“行业细分领域”对 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中类”填写（类别名称及代码）。 |
| 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细分方向 | “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第23号令）中的“二级目录”填写（类别名称），“细分领域”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 “三级目录”填写（类别名称）。 |
| 中心负责人姓名 | 请填写工程中心的具体负责人姓名 |
| 中心负责人电话 | 请填写工程中心的具体负责人电话，便于具体事宜核实联系 |
| 电子邮箱 | 请填写真实有效的电子邮箱 |
| 报告年度 | 报告年度指各项指标数据的统计范围，本次申报报告年度为：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指标数值** | | |  |
| **编号** | **指标** | **数据填报值** | **附件证明材料要求** |
| 1 |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万元）——依托单位是企业的，填写此栏数据 |  | 2022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
| 高校或科研院所获得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收入（万元）——依托单位是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填写此栏数据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 1、高校或科研院所须自制《项目研发经费收入一览表》，内容包括：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来源（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等）、研发经费收入金额及合计金额等。 2、政府下发的批复文件、课题、任务书、项目书、计划书等官方证明文件；与企业等单位签署的横向委托研发合同等，以上证明材料中需要有金额页。证明材料排放顺序须与《项目研发经费收入一览表》中的顺序一致。 |
| 2 | 全部在研项目数（个）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 1、提供《附表10：工程研究中心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合并填表，所有提供项目材料的单位均须在《附表10》加盖公章。未盖章，视为数据无效。 2、企业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107-1表（国统字【2022】90号)，107-1表须为带水印版本，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的均视为数据无效。企业作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均须提供。  3、无法提供107-1表的工程中心参建单位也可提供“项目立项书”等能证明有项目存在的材料，同时应证明项目在报告年度内正在进行。 |
| 3 | 其中：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数（个） | 该数据填报包含国家级科技项目数（指标编号4） | 提供市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文件、课题、任务书、项目书、计划书等官方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排放顺序须与《附表10》中的顺序一致。 |
| **编号** | **指标** | **数据填报值** | **附件证明材料要求** |
| 4 | 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数（个） |  | 提供省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文件、课题、任务书、项目书、计划书等官方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排放顺序须与《附表10》中的顺序一致。 |
| 5 | 其中：依托单位省级以上在研项目数量（个） |  | 只填写省级以上在研项目中研究单位是依托单位的项目数量。 |
| 6 | 共建单位省级在研项目数量（个） |  | 只填写省级以上在研项目中研究单位是共建单位的项目数量。 |
| 7 | 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行业、团体、企业标准数（个）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 1. 提供《附表5：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数》。 2、提供报告年度近三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主持和参加制定的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内、行业、团体标准首页以及编写组名单页扫描件。标准扫描件排放顺序须与《附表5》中的顺序一致。 |
| 8 |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个，期末数）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 1. 提供《附表6：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2、提供截止报告年度期末，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排放顺序须与《附表6》中的顺序一致。 |
| 9 | 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个）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 1. 提供《附表7：被受理的申请信息表》。 2、提供报告年度内所有类型的专利受理通知书或者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通知书的扫描件。扫描件排列顺序应与《附表7》中的顺序一致。 |
| 10 |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个） |  |
| **编号** | **指标** | **数据填报值** | **附件证明材料要求** |
| 11 | 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个，期末数）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 1. 提供《附表8：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 2、提供截至报告年度期末，所有已授权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扫描件排列顺序应与附表8中的顺序一致。 |
| 12 | 技术性收入（万元）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 1.依托单位、共建单位须分别自制《项目技术性收入一览表》（包括项目名称、委托方、受托方、合同金额以及合计金额等）。  2.报告年度内，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的技术转让收入合同、技术使用收入合同、技术服务收入合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合同的扫描件。扫描件按《项目技术性收入一览表》顺序依次排列。 |
| 13 | 其中:依托单位技术性收入（万元） |  | 填写报告年度内技术性收入各种合同中委托方含有依托单位的合同金额。 |
| 14 | 共建单位技术性收入（万元） |  | 填写报告年度内技术性收入各种合同中委托方含有共建单位的合同金额。 |
| 15 | 依托单位技术性专利所有权转让及使用许可收入  （万元） |  | 填写报告年度内，专利所有权转让协议及使用许可协议委托方是依托单位的合同金额。附项目一览表（包括项目名称、委托方、受托方、合同金额等）。 |
| 16 | 共建单位技术性专利所有权转让及使用许可收入  （万元） |  | 填写报告年度内，专利所有权转让协议及使用许可协议委托方是共建单位的合同金额。附项目一览表（包括项目名称、委托方、受托方、合同金额等）。 |
| **编号** | **指标** | **数据填报值** | **附件证明材料要求** |
| 17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 1、提供《附表10：工程研究中心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合并填表，所有提供项目材料的单位均须在《附表10》加盖公章。未盖章，视为数据无效。 2、企业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107-2表（国统字【2022】90号)，107-2表须为带水印版本，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的均视为数据无效。企业作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均须提供。  3、无法提供107-2的单位（高校院所之类）需提供“内部的研发经费支出”：当年为建造和购置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花费的实际支出，比如建设合同、购买合同、发票等；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比如委托合同、协议等，委托合同中要体现金额。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 |
| 18 | 其中:依托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  | 只填写经费支出单位含有依托单位的金额。 |
| 19 | 共建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  | 只填写经费支出单位含有共建单位的金额。 |
| 20 |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人，期末数）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 1、提供《附表1：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加盖研发人员所属单位的公章。未盖章的单位，其相应人员视为无效。 2、企业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107-2表（国统字【2022】90号)，107-2表须为带水印版本，并加盖企业公章，《附表1》中企业研发人员数量应小于等于其107-2表数据。未提供或未盖章的均视为数据无效。企业作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均须提供。  3、无法提供107-2表的工程中心参建单位也可提供研发人员与参建单位签署的人事劳动合同。 |
| **编号** | **指标** | **数据填报值** | **附件证明材料要求** |
| 21 | 其中:依托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人，期末数） |  | 只填写依托单位的在岗研发人员人数。 |
| 22 | 共建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人，期末数） |  | 只填写共建单位的在岗研发人员人数。 |
| 23 | 高级专家人数（人，期末数）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 1. 提供《附表2：工程研究中心高级专家统计表》。 2. 高级专家证书扫描件。扫描件顺序须与《附表2》中顺序一致。 |
| 24 | 其中:依托单位高级专家人数（人，期末数） |  | 只填写所在单位为依托单位的高级专家人数。 |
| 25 | 共建单位高级专家人数（人，期末数） |  | 只填写所在单位是共建单位的高级专家人数。 |
| 26 | 博士人数（人，期末数）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 1. 提供《附表3：工程研究中心博士统计表》。 2. 博士证书扫描件。扫描件顺序须与《附表3》中顺序一致。 |
| 27 | 其中:依托单位博士人数（人，期末数） |  | 只填写所在单位为依托单位的博士人数。 |
| 28 | 共建单位博士人数（人，期末数） |  | 只填写所在单位是共建单位的博士人数。 |
| 29 |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人月） |  | 提供《附表4：工程研究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
| **编号** | **指标** | **数据填报值** | **附件证明材料要求** |
| 30 | 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 1、高校或科研机构提供设备清单，并列出各设备原值及设备原值合计值，加盖单位的公章。未盖章，相应数据视为无效。 2、企业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107-2表（国统字【2022】90号)，107-2表须为带水印版本，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的均视为数据无效。企业作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均须提供。  3、无法提供107-2表的工程中心参建单位需提供“设备清单列表并盖章，设备购买合同或者发票”等能证明仪器设备购买金额的材料。 |
| 31 | 其中:依托单位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  | 只填写依托单位的仪器和设备原值。 |
| 32 | 共建单位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  | 只填写共建单位的仪器和设备原值。 |
| 33 | 独立研发场所建筑面积（平方米，期末数）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 1.提供工程研究中心拥有或使用的研发场所建筑面积说明，并加盖提供研发场所的单位公章，未盖章视为相应建筑面积数据无效。  2.提供房屋产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能证明工程研究中心拥有或使用该建筑面积的证明材料。 |
| 34 | 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个，期末数）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 1. 提供《附表9：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2. 获奖证书扫描件。扫描件顺序须与《附表9》中顺序一致。 3、若获奖者为个人，提供相关人员与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签署的人事劳动合同。 |
| **编号** | **指标** | **数据填报值** | **附件证明材料要求** |
| 35 | 其中：依托单位获国家级奖项数（个，期末数） |  | 只填写国家级奖项获奖单位含依托单位的数量。 |
| 36 | 依托单位获省级以上奖项数（个，期末数） |  | 只填写省级以上奖项获奖单位含依托单位的数量。 |
| 37 | 共建单位国家级奖项数（个，期末数） |  | 只填写国家级奖项获奖单位含共建单位的数量。 |
| 38 | 共建单位获省级以上奖项数（个，期末数） |  | 只填写省级以上奖项获奖单位含共建单位的数量。 |
| 39 | 《真实性承诺书》 |  | 须加盖所有参建单位公章。未盖章的，视为申请报告数据无效。 |